

# 115 年全民運動會臺南市飛盤代表隊徵召計畫

- 1、核定文號：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115 年 2 月 24 日南市體全字第 1150288329 號函。
- 2、目的：為推展飛盤運動，並選拔 115 年全民運動會臺南市飛盤代表隊選手，特辦理本次選拔比賽。
- 3、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體育局、臺南市體育總會
- 4、承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飛盤委員會。
- 5、徵召日期：115 年 4 月 4 日(星期六)。
- 6、徵召地點：臺南市東區裕學路 101 號
- 7、報名資格：
  - (1) 戶籍規定：依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六條第一點戶籍規定辦理。(應具中華民國國籍，於本市設籍連續滿 3 年以上，且無遷入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即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 日以前設籍者)
  - (2) 年齡規定：依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或技術手冊之年齡規定。選手未成年，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但未成年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 (3) 其他：須符合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
- 八、報名方式：
  - (一)報名資格：符合全民運動會報名資格者(具中華民國國籍，於臺南市市設籍連續滿 3 年以上，且無遷入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即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 日以前設籍者)
  - (二)報名時間：115/1/1-115/3/31
  - (三)報名地點：臺南市東區裕學路 101 號
  - (四)聯絡人：張智祈 0963122847
- 九、徵召方式：
  - (一) 競賽組別：縣市混合組
  - (二) 徵召人數：預定徵召男選手 13 名、女選手 13 名
  - (三) 徵召條件：依下列賽事成績作為徵召選手及教練的標準資格，
    1. 「113 年全民運動會」飛盤比賽前 3 名之成員。
    2. 「113-114 年全國飛盤錦標賽」臺南市代表隊之成員。
    3. 「113 學年全國大專院校飛盤錦標賽」前四名之選手。

4. 「113-114 學年全國中等學校飛盤錦標賽」前八名之選手。

(四) 如人數未滿則由本會選訓委員會，進行選手徵召事宜。

徵召選手產生方式：

1. 由選訓委員會徵詢第九點-(三)所述賽事中表現成績優異者。
2. 教練提出人選，並書面載明該選手之技術特質報告。
3. 教練提出之人選，需經選訓委員會同意，始得徵召。

十、教練遴選方式：

(一) 教練名額：1 名

1. 教練須具備 C 級（丙級）以上教練證資格，且在有效期限內。
2. 曾參加全國級飛盤賽事成績優異者。
  - (1) 曾代表中華民國參加世界運動會。
  - (2) 曾代表中華民國參加世界錦標賽。
  - (3) 曾代表中華民國參加亞錦賽。
  - (4) 曾代表臺南市參加全民運動會。
3. 由選訓委員會徵召符合上述條件之績優教練一名。

十一、徵召及審查會議：

- (1) 115 年 4 月 4 日 12 時於本會會址辦理
- (2) 選拔委員會：
  1. 召集人：許訓瑞 0971506191
  2. 委員：蘇浚銓、王資慧

十二、附則：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臺南市體育總會飛盤委員會修正並經臺南市體育總會函報臺南市政府體育局同意後公布之。